

昆仑律师

为国护法

为民请命

「五气」者

正气

虎气

才气

灵气

和气也

二零一八年第一期总第一期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简介

本所宗旨：为民请命，为国护法

本所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副主任：苑亮、吕健

本所以刑事辩护为主业，提供经济、民事、行政、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曾为被一审法院判处死刑的杭州芭堤雅组织卖淫案中汪红英、浙江第一贪案中吕德昌及贩毒案的司秋菊等从轻辩护成功，改判为死缓。为温州七农民、及江西特大煤矿爆炸案、“退休工”杀人案等众多案件无罪辩护成功。

本所副主任苑亮律师曾赴美国深造学习，擅长金融业务及各类诉讼及非诉讼业务。

本所坚持把社会效益和保障人权放在首位，凡案件办理敢于动真碰硬，办案结果经得起事实、法律、时间三考验，赢得了社会的广泛信任。

《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杂志、《浙江日报》、《浙江法制报》、《浙江工人日报》等媒体均对本所作了多次表彰报道。

思源昆仑所名含意为：饮水“思源”，不忘民本，“法律重于昆仑山”，“法正则民安，民安则国泰”。

本所的办所宗旨是：“为民请命，为国护法”。本所全体律师为此而不懈拼搏！



编委会

吕思源、吕俊

苑亮、吕健

主编

吕思源

责任编辑

冯一平

赵剑

目 录

创刊首语

殷切的希望 吕思源

要事钩沉

1 马柏伟厅长到思源昆仑所视察

2 力创品牌，建议努力——吕思源在马厅长“三名工程”调研的报告 吕思源

4 刑法学专家高铭暄九十华诞座谈会举行

律师风采

7 为正义而拼搏——在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教职员学习周上的漫谈 吕思源

18 律师“五气”及其运用 吕思源

22 高铭暄老师的真善美 吕思源

昆仑杂谈

25 不忘崇法敬业初心 吕俊

27 网络直播的法律边际与规范——从吴永宁坠楼及水滴直播事件谈开去 吕思源

吕健

31 如何让学生逃离“性侵”的魔爪 吕健

35 陈年老案喜迎新时代 苑亮

名案萃汇

37 思源昆仑二十大影响力案 吕思源

殷切的希望

《昆仑律师》是本所的一份内部的不定期刊物。

我们要把它办成一个学法用法的阵地，要把它办成催人
进取的号角，要把它办成分享丰收喜悦的乐园，要把它办成
追逐梦想的阶梯！

万事开头难，现在只是开了个头，我殷切地希望全所律
师用智慧和心血培育这质朴的山花！

吕思源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马柏伟厅长来本所视察



2017年4月11日上午，省司法厅马柏伟厅长在省律协陈三联秘书长和厅办公室副主任陈志远的陪同下视察了本所，吕思源主任作了《力创品牌，建议努力》的汇报，马厅长听了汇报后做了重要讲话。

马柏伟厅长到思源昆仑所 调研“三名工程”培育工作

文 / 浙江省司法厅

4月11日，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到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调研“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与事务所律师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探讨中小律师事务所“三名工程”培育的路径和方法。

在座谈会上，马柏伟充分肯定了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注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支持和鼓励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重视办案社会效果，办了多起有影响力的大案；提出了“正气、虎气、才气、灵气、和气”的执业要求，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律师事务所文化。吕思源律师，75岁的高龄，还奋战在律师事业的第一线，工作很有激情，特别是“将当事人委托的事情当作自己的事

情”的职业精神，值得广大律师学习。

马柏伟指出，社会需要综合业务能力强的规模所，也需要业务特色鲜明的中小所；大所有它的规模优势，小所也能形成品牌特色。“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全方位、多角度、一体化的，既可以全面培育，也可以从组织、业务、个人中选择某一项，把它做大做强做出特色。所以，中小所也可以产生名律师、知名法律服务产品，成为知名律师事务所。

马柏伟强调，中小所要积极参与“三名工程”，可以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也可以通过打造特色专业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的专业所。要注重法律服务产品培育，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期待需求，立足事务所实际，有重点有计划地培育一批知名法律服务品牌。要加强青年律师的传帮带工作，积极为青年律师成长成才成名搭建平台、创造机会。

力创品牌，建议努力

文 / 吕思源

首先，对马厅长等三位领导来所视察深表欢迎，并恭请指导。

省厅提出创建“三名工程”活动，是对办好浙江律所发展律师事业的最好的激励机制，是发展浙江律师的重要战略。

“名所、名品、名律师”是干出来的，现将本所“力创品牌”的做法汇报如下：

一、力创品牌

1、不忘初心，坚守“宗旨”：本所的宗旨八个字：“为民请命，为国护法”，这是我国诗坛泰斗艾青先生于 1992 年书赠给我的，我于 1994 年创建本所时，确定这八个字为立所之本。这就是本所的“魂”！我们每个律师信奉它，践行着！

2、以人为本，坚持“五气”：本所律师都是“五气”律师。“五气”者：正气、虎气、才气、灵气、和气也。

3、软硬兼济，办好每案：“软件”即思想过硬；“硬件”即技能过硬。如江西的煤矿大爆炸案，被当地百姓喻为“三座大山”（县、市、省三级政府均已下文要求追究乙矿矿长刑责）压着的案子（死 12 人，伤 12 人），且已有所谓的司法鉴定。

如果没有过硬的思想和执业的技能是无法给乙矿矿长洗冤的。该案当年就被司法部选为经典案例。本所锦旗盈室，赠匾、塑

像就是认真办好每个案子的回报！

4、社会效益，始终第一：

（1）热心法律援助

本所建所至今，热心法律援助，我们具体措施是：

①自援与公援：“自援”即本所自己决定给当事人法律援助；“公援”即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如为三位孤寡老人等法律援助（自援）；如“江南秋菊”等法律援助（为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公援，此案系浙江省法律援助第一民案）。

②制度保证：建立法律援助资助制度：

“自援”所自定支费，即根据案件难易程度不同，被告人等确定给予不同额的资助。

“公援”即同等加支，以国家法律援助补贴一比一资助。

③援助控告（非诉）：如给温州两雇凶杀人案的被害人法律援助，免费为其控告，抓了十个罪犯，被害人感之，我家乡领导十分重视，立我雕像于我家乡磐安。

④日常自援：对弱势群体免费咨询等，不胜其数。

（2）认真办好每案，追求的就是社会效益第一。

5、不设公关，牌立民心：我们所不设“公关”部门，就是要让自己的行动，达到

“将品牌挂在百姓心里”的效果，建所至今二十三年了，案源年年增多，效益不断提升，就是良性循环。

综上，我认为所谓“品牌”是实践出来的，并获得社会公认的美誉。它有益于社会，是正能量，我们律师必须尽力争创。

二、建议、努力

“三名工程”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律师事业，为了落实“三名工程”发展律师事业，我向领导作如下建议，并与领导共同努力。

1、促进体制改革：由“小”司法向“大”司法（当然是指在党领导下的大司法，而非“三权鼎立”）转化，这是真正实现“依法治国”的必由之路，建议领导与全体律师共同努力，身体力行（我已去信司法部有关领导）。

2、敢举旗与亮剑：现状存在只讲亮剑（惩罚，当然这也必需），不敢举旗（维权）的倾向，如姚水成等之例。

3、不能“捆绑”律师：决不能自将律师捆住手脚作战：如最近通过的有的律协的决定，我们反对其中十分突出的“捆绑”内容，但因分三组讨论，两组同意而通过。

4、改变律协会会长等人选的“非诉”与“诉”的比例，应按人数比例安排：不能光着眼金钱，忽视多数律师（起码占80%以上）是从事诉讼业务的事实，只做“非诉”业务

的律协领导根本不知诉讼的艰难，故会作出“捆绑”的决定。

最好，将“诉”与“非诉”分开建立律协，以便对口管理和服务（我预计今后定会朝此方向发展）。

5、切实落实“三名工程”：我诚切地盼望马厅的战略“三名工程”实施成功！

俗话说：“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这“三名”的创建活动，是内行抓到点子上。

“三名工程”是全方位的，多角度的发展律师事业的平台，从创建“名所”而论，可以涵盖规模所、品牌所、特色所，这样无论大中小所均按可自己的特长创建名所；从创“名品”而论，可以根据律所和律师的专业和特点，创建各项特色品牌，从创“名律师”而论，每个律师都可争取和实现，事在人为！

当然在对“三名”的评选中，必需彻底破除“金钱挂帅”、“数字划杆”的评选标准，更不能按照“商家”的评比标准，否则仍会陷入“商业评比”的模式，将来的律师史将变成律师商业史了！

总之，正确、切实、彻底地实施“三名工程”必将为浙江律师业的推进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这是律师行家为振兴律师业的决策！

谢谢！

刑法学专家高铭暄九十华诞座谈会举行



11月12日，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主办的高铭暄教授九十华诞座谈会在杭州举行。省人大、省公安厅、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杭州市司法局和省律师协会等单位的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相聚一堂，回顾了高铭暄教授60多年的教学研究工作及取得的丰硕成果，并围绕刑法的理论研究和实施运用开展了座谈。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吕思源作了《高铭暄老师的真善美》的发言，他说，高老师的“真”：表现为与人交往“真”；治学“真”；用法“真”。他言行一致，不仅理论上强调公平正义，而且在现实生活中践行着人权平等。

高老师的“善”：首先是治学“善”，他是一位闪耀着人道主义光芒的法学家；其

次是育人“善”，他春风化雨六十六载，打造了一艘巨大的刑法学航空母舰：他的学生中获得博士学位63人，加之指导博士后10多人，已打破孔子育贤七十二的纪录，另外还有在读4人。这70余位中获得博士学位的有姜伟系最高法院副院长，楼伯坤是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另外，高老师教过的学生有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司法部部长张军、上海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及港澳办主任张晓明、北京市委副书记吉林、最高人民法院专委胡云腾。

再次是司法实践的“善”：高老师他在潜心研究刑法学理论的同时，特别注重将理论运用于实践，尤其是对法院独立审判的高度重视，对庭审环节的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

律师在庭审中作用的高度重视，他曾大声疾呼：“作为法官来讲也需要听听律师的辩论。不听，你这个案子能够公平吗？能够正义吗？能够办得准确吗？”这声音振聋发聩，震撼大江南北！这声音充分表达了要使每案兑现公平正义的尚法精神和“法正民安，民安国泰”的大善胸怀！

高老师的“美”：首先是大爱之美，心灵美；其次是健康美：九十不服老，尚在第一线；其三是风雅美：他的京剧唱腔，颇有京剧大师风范；他的书法，自成一派，美不胜收；他内刚外柔，气度非凡……

高老师集真、善、美于一身，是国宝！他至今还在为法治中国而不懈努力，是我们法律人学习的榜样。

吕思源还给高老师敬赠了《国庆念高铭暄先生》“才贺双子星，眨眼双节至。天才出勤奋，泰斗来何易。躬耕育桃李，栋梁众国柱。九十不服老，老骥永奋蹄！”的匾额。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丁祖年高屋建瓴对高铭暄教授作了四点总结：“严谨的治学态度，根深的艺术成果，坚定的法治信仰，深厚的家国情怀。”

省公安厅副厅长王建发言：“我们从高老师身上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风格、做学术的严谨态度。我们无论是搞研究也好，或是从事领导工作，都需要向高老师学习。”

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受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的委托发了言：“高老师是法学界的大师，是标志性的、榜样性的，在整个行

业起到导航的作用”。

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前发言：“高老师就是天空中最亮的那颗星，无论是法学理论界，司法实践界都是在高老师的思想的影响下成长发展，这个就是法学教育的最高境界！非常有幸，今天下午参加这个座谈会，能见到高老师，当面听到教诲。”

中国犯罪学学会副秘书长傅跃建发言：“高老师是法学界的标杆人，他把最佳的观点推荐给大家，让大家更好地领会到学术的精髓。”

省高院刑三庭庭长梁旭东发言：“高老师的法学思想理论，完全闪烁着人道主义的光芒，是搞刑事审判的指南针。”

省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应建廷发言：“高老师作为国内刑法的泰斗，不仅影响了我，还影响国内法律界的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刑事工作者，太多的理论和知识是高老师介绍的，高老师的精神还指引着我们今后的学习和工作。”

省高院刑一庭副庭长梁健发言：“高老师不论是二级学科刑法学专家还是一级学科法学专家，他的影响完全超越了整个法学学科，这个其他学者难以企及的，影响力是非常大的，在法学之外很多人也是知道的，是确实确实高山仰止。”

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傅建成发言：“高老师是共和国的刑法的奠基人、共和国司法的推动者。”

浙江法制报副总编俞评发言：“高老师

是中国刑法学的奠基人和标志性人物。高老师不但教书育人，而且积极参与中国立法和司法，一个实践层面的推动，是法学的实践者，这个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在中国的重要的法制事件和节点上，高教授推动了我们中国法治的进步和完善，这个是功不可没的。”俞评特地带来三十一年前购置的高老师主编的《刑法学》以证明自己是在高老师的法学思想哺育下成长的，并请高老师为其题词，高老师当即为其在该书上题了“好学者强，勤学者上”。

会议从下午 15 点开始，座谈十分热烈，原定开一个半小时的会议，竟延迟到 18 点

40 分结束，因时间关系，还有很多参会者未能发言。

高铭暄是浙江玉环人，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一级荣誉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他是我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者和开拓者、我国国际刑法研究的开创者，同时也是当代中国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被誉为刑法学泰斗。

高老师是浙江的光荣，是国家的光荣，这次座谈会，必将能为法治浙江、法治中国添薪助燃。



为正义而拼搏

在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教职员学习周上的漫谈

文/吕思源

各位领导、各位老师：

大家好！

遵贵院张伟堂院长之令，我今天为大家谈点心得体会。

张院长要求我“讲一课，如何热爱岗位，坚守职业，尽职尽责，做到极致，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谈点体会”，我义不容辞。其实您们院长自己就是敬业爱岗，尽职尽责的典型，是值得我与同学们学习的楷模！

真的！这不是我对张院长的夸张！请看事实：我俩只是在一次朋友聚会上结识，交谈中，张院长夸我，你的办案就是“敬业爱岗”的注解，就此发出邀请，我亦当即爽快地答应。

聚会后，张院长马上向何建平院长作汇报，两院长亲赴本所看望我，再次郑重邀请我讲课，并请本所苑亮律师担任贵院的常年法律顾问。我深感贵院领导对学校的爱，对学子的爱，如果不是出于这样的大爱，他俩何用如此呢？！我感谢两院长对我和本所信任，恭敬不如从命，我必尽力而为！

何谓“敬业爱岗”？

敬者，尊重也。业者，事业也。

爱者，喜爱也。岗者，职位也。

望文生义，我们可将“敬业爱岗”定义为：专心致志于学业或工作，可谓“敬业”；

忠于职守，勤勉有为，可谓“爱岗”。“敬业爱岗”，既是属于道德规范的良德良知，又关乎敢作敢为、力求尽善尽美的个人秉性，它是人类不断努力学习和实践的结果，在我国历史长河中，出现了无数有名的，当然更多的是默默奉献的“敬业爱岗”的中国脊梁：

三国时期的诸葛亮一生为国为民，不辞辛劳，兢兢业业，呕心沥血，实践了他在《后出师表》所许下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诺言。

南宋文天祥临危请命，战则尽命，死不投降，铸就了“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不朽人生。

还有当代的焦裕禄，以一生的行动，诠释了“人民公仆”的内涵和外延。

……

“敬业爱岗”的精神，既是敬业爱岗者自身对理想的不懈追求和自我完善，而且给他人亦是莫大的鼓励与鞭策，对人类社会的安定、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两院长以此命题，足见其实践“教育者国之根本”的良苦用心。就如贵院每学期组织一次“学习周”，对教职员进行专门学习教育活动，这是抓教育抓到点上、关键上，而且定岗定位地组织学习，是真抓而非搞形

式，足见贵院领导对教育工作的诚心、用心、尽心和匠心！

今天的漫谈（不敢称“讲课”），讲述我出生至今最难忘的十件事，是否能达到两院长命题的要求和同志们期望的要求，请大家批评指正。

一、最难忘的一个案件（江西煤矿特大瓦斯爆炸案）

1994年，江西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矿长汪长寿因此被控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该案被当地百姓称之为：“被三座大山”压着的案子，事实也确实如此。案发后，江西省的县、市、省政府均已发了红头文件，白纸黑字一致定了调：“必须追究乙矿长汪长寿的刑事责任”，且已有当地的专家组作了司法鉴定，鉴定爆炸发生在乙矿。因此，要想为汪长寿辩诬洗冤，既有“权力”层面的阻力重重，又有“科学”层面的结论确确，还有糟糕的是：爆炸后至开庭，矿山现场封着无法勘察，又因甲、乙、丙三矿废置，其工人都已东奔西走，外出到新单位打工，很难找到证人。要洗冤确如痴人说梦。

汪长寿的姐夫江西省景德镇市司法局张天福局长深知这个案子，在江西请律师无济于事，就上北京请，北京的律师又推荐了我。我回绝了张局长前两次来杭的请求，因为我实在不懂瓦斯爆炸，深怕无力回天，但张局长“三顾茅庐”，我为之感动而接案。

我接案后，知难而进，作了如下备战：

1、学习：向专家学习，向书本学习（买

专业书、闭门专学一星期），向被告人学习，以弥补我对“瓦斯爆炸”的知识空白！

2、调查：

（1）向被告人汪长寿调查：我一连七天，在江西乐平县看守所会见汪长寿。早上一早去门外等开门，中午就在看守所吃自带的方便面和馒头（夹点榨菜），连看守所的老民警都感动地说：“汪长寿能请到您当辩护人，真是他的福气啊！”

（2）向知情人调查：每找到一个四散谋生的原三矿的职工作证，我都通过转弯抹角的多个渠道，且必须在凌晨4点出发，晚上12点才回旅馆，因为必须赶在他们出工之前，或收工以后才能取证……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有些原本不愿作证的矿工，被我的诚心所打动而大胆作证……我就通过这样的努力，终于取得了19份直接证据，取得了决战决胜的炮弹！

3、分析：调查还必须研究。通过对19份证据的分析研究，对照书本中学到的瓦斯爆炸的知识，终于还原了客观事实的真相：

原来，甲、乙、丙三矿同在一座山上：从表面上看，甲、乙、丙三矿均在山上，但甲井是斜井，其井道斜道已开采到乙矿之下，丙矿的井道与乙矿处于平行线上，乙矿在东，丙矿在西，井道已基本连接只隔薄薄的一层土。

是甲矿先发生火星（第一次瓦斯突出），尔后起火，烧伤12人逃出，尔后爆炸。这完全符合瓦斯爆炸“三部曲”的自然规律。

爆炸点恰好在乙矿正底下的甲矿井道上，造成乙矿爆炸的假象。

4、鉴定：我认为涉及科学的问题，必须用科学的手段解决。我赴京请专家鉴定。

中国工程院院士徐更光（我东中校友）及徐立根、张申（我东中校友）、高光斗、陈建华、郑焕祥、田保中等七位专家被我的执着精神所感动，出于科学家的良德良知，自愿无偿为此案作论述分析。

根据此案公诉材料和我调查材料综合分析，专家们一致认为：一、爆炸事故是由王家桥斜井（即甲矿）瓦斯突出，首先起火燃烧，烧伤矿工 12 名；二、火势蔓延至王家桥斜井与汪瞻二井贯通的采空区，致使该处积聚的瓦斯猛烈爆炸；三、爆炸产生冲击波冲垮汪瞻二井（即乙矿），致使该矿 9 名矿工死亡，涌乐井（即丙矿）2 人中毒死亡，1 人中毒受伤。

专家的分析结论完全印证了我的观点，从而为本案的成功辩护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充分的准备，使我在庭审中势如破竹。

一审乐平县法院判决，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根本没有采纳我的意见。我为汪长寿在上诉状中严正指出一审判决的三大错误：

- 1、定调在先，权大于法；
- 2、严重失实，颠倒时序；
- 3、嫁祸无辜，放纵真凶。

二审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我提出的“11.19”事故主要事实不清，责任

不明理由成立，应予采纳，以完胜而告终。

此案给我的启迪有两点：

其一，责任心是成事的先决条件。没有责任心，就不可能作如此认真的调查，本案就不可能扭转乾坤。

其二，知识就是力量。假知识、伪科学都必然会在真知识、真科学面前原形毕露。本案以七位专家的科学的真知灼见剥开了假鉴定的画皮，是本案反败为胜的科学利器。

二、最难忘的一封信（给李鹏总理的信）

1986 年，全国塑料原料供应十分紧缺，骗子们乘机作案，浙江兰溪塑料总厂，南（广东）北（上海）被骗，我时任该厂法律顾问室主任，负责南北两线催货追款作战。

我在北方“战线”节节胜利之时，南方三合板诈骗案一直停滞不前。我为此案，共八下广东，历时 208 天，却毫无进展，那群诈骗疑犯一直逍遥法外。我忍无可忍，闯进揭阳公安局长办公室，站着足足谈了一个小时的案件。没想到，局长却给了个“三不”回答：一是这个案件性质没定；二是局里工作忙，这个小案件排不进工作计划；三是这些人早跑掉了，公安抓不到。也就是在此时，我下了向中央告“通天状”的决心。1987 年 5 月 27 日，在回浙的火车上，我提笔给李鹏总理和严济慈副委员长各写了一封信，并把给总理的信，一并寄呈给严老。给李总理的信有两个特点：第一，是一目了然，领导敢批示；第二，以情动人，领导会批示。

这是我终生难忘的一封信！该信以一句话的笔墨概述了“案发经过”；以一句话的笔墨概述了“办案艰难”，浓墨重笔驳斥了推诿的三个怪论——“性质未定论”：法院已移送，怎言性质未定？“工作忙论”：难道侦查这个案子就不是工作？“抓不到论”：非不能也，不为也！

短短的一封信，竟使这个被骗仅有 24.4 万元的小案，引起了国家三位领导人的重视。

6 月 8 日，严济慈副委员长在信上批语：“请李鹏总理阅处。”

6 月 10 日，李鹏总理在百忙中批语：“请信访局阅处。”

当日，国务院信访局即批转公安部阅处。

6 月 15 日，时任国务委员、公安部长的王芳同志严厉批语：“抓获经济犯罪分子，并追回全部赃款。”

是日，公安部批示浙江省公安厅督办此案。

至此，“通天状”在短短的 18 天时间里，被三位国家领导人批阅。这引起浙江、广东二省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浙江省公安厅派出了何小刚科长陪我南下督办，广东省公安厅派了四员经验丰富的破案能手，与我们一道奔赴揭阳，很快就将四名罪犯抓获，并追回 18 万赃款，案件成功地画上了句号。

这件事更让我坚信：邪不压正！领导带

头护法，何愁中国法治不成！

三、最难忘的一餐饭（“康师傅”违法通缉职工案）

1996 年 6 月的一天，昆仑律师事务所里来了一位“通缉犯”——汪卫金。而发出这张违法通缉令的则是鼎鼎大名的台商“康师傅”顶新集团。原来，汪卫金在“康师傅”打工期间，经常被要求加班，因其作为被迫者的代表成了“出头鸟”。那“通缉令”是这样写的：“……如果发现此人踪迹，请缉拿归案，举报有功者奖励人民币 1000 元”。我见到这个“通缉令”义愤填膺，为汪撰写起诉状怒告“康师傅”；起初顶新集团根本不拿这当回事，不料此事居然上了中央电视台，顶新迫于无奈要在杭州新侨饭店召开新闻发布会。获取信息后，律师们问怎么办？我一拍桌子，说了声“走”！我们一行 8 人做了一次“不速之客”；我们一行人来到发布会现场，顶新集团见“前厅失火”，他们发现了我们的到来，一改发布会主题为答谢会。各路媒体不明所以，而我们一行人则十分坦然，既来之则吃之，反正这个不速之客是当定了。顶新集团也不是省油的灯，来了一招“双重标准”发放资料，表面上平息了危机，但他们这一招实际上倒是帮我免费澄清了汪卫金案的真相；此案最终“康师傅”主动寻求汪和解，以赔偿汪 1 万元（比汪的诉讼请求高出一倍）结案。此后，顶新老总对本所刮目相看，双方交好，其公司在上海的案件即委托本所代理。这顿饭给我留

下终生的记忆。

四、最难忘的一次论战(与开来的论战)

1994年12月11日,如日中天的“马家军”突然走了背势,山西作家赵瑜受中国作协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委派,前往辽宁大连“马家军”大本营探个究竟,写了《马家军调查》一书。该书向读者展示了一个马俊仁真实的形象。在《马家军调查》的热潮中,北京律师开来(就是薄谷开来)顺势写了《我为马俊仁当律师》一书。此书一出,开来的“以正视听”给赵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身在杭州,静观事态变化发展的我以一个律师的职业眼光拜读了开来律师的《我为马俊仁当律师》一书,我对开来的很多提法不敢苟同。

第一,开来文章命题有误。

第二,否定开来解决问题的良知规范论。

第三,赵瑜的文章是采取了“一分为二”的方法写的,并非为出名而侵权。而且马俊仁并未被列为“被告人”,否定开来为马俊仁的辩护人之身份。

《评“我为马俊仁当律师”》一文刊出后,开来公开“发难”变得谨慎了,这为后来“赵马之争”的冷处理打下了伏笔。

我认为做一个好律师,光靠“法律”一只翅膀还不能飞,要有两只翅膀——中文和法律才能飞得远。

我用一生实践着这个标准。

五、最难忘的一份法律意见书(“一”

与“五”的对决)

一份法律意见书与五颗公章的对决——东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案代理成功。

2005年,东阳市政府违背东阳二建企业职工的根本意愿强行实施所谓的改制方案,我和苑亮律师代理此案就改制问题向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提出政府职能转变决定了人民政府不应再直接插手企业经营管理,政府的作法与法律相悖,也与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相抵触等意见,最终律师的一份法律意见书,否定了东阳市“五颗公章”的红头文件,政府终止了原来的“内部竞标”改制方案,使“东二建”逃过一劫。这在“权大于法”大有市场的国度里,谈何容易?!

后来东阳二建公司改为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在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16亿元人民币,总资产30多亿元人民币,系全国民营企业五百强之一、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之一、金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



六、最难忘的一份电报（对付美国）

这份电报，是我的一纸“意见书”，让太平洋彼岸的美国某大公司知难而退。

说来话长。1994年，地处东阳的中国横店集团收到一份来自美国的传真。传真言辞颇为张狂：指责横店集团生产的电脑软盘，在外观上与该公司的“3M”软盘非常相似，侵犯了该公司的商标权，美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和法律途径要求赔偿损失和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事隔不久，美方果然言必行，一天一个传真，美国领事馆亦专为此事，给我国外交部连发了两份外交照会，要求中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查处横店集团的“侵权行为”……一场企业间的纠纷，竟上升为国家之间的交涉。

山雨欲来风满楼。横店集团领导这回慌了神，经过对比，横店的电脑软盘外观设计与“3M”确有些相似，再说，美国人是有所备而来。集团立即召集法律顾问团商讨对策，此时，首席法律顾问我不巧在外地办案。集团律师商量后认为：中、美共同签署了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按条约规定，签约国企业只要在本国注册，便同样享有缔结国的知识产权保护。这样看来，横店必输无疑。

当得知我已回杭州，董事长徐文荣派人连夜将我接到横店。

当时，他们拿出几本几乎都是双方来往每天一次传真的材料。看了材料后，我要求

看双方的包装，一看包装，紧皱的眉头忽地放了开来，突然，我大腿一拍：“谁说我们输了！”

徐文荣探过头问：“难道你看出什么道道来了？”

“你看美国的‘3M’软盘，既没有‘注册商标’字样，也没有国际通行的商标注册‘R’的标志，虽然中、美共同参加签署了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但一般商家不知道，因此，就误认为3M软盘包装没有‘注册商标’字样或‘R’代号，误认为是没有在中国注册，不受法律保护，故而仿用之，由此可见，并非故意侵权，因而构成侵权的主观要件不成立，当然也就不构成侵权。”

“当然，这起事件对我们的启示意义很大，那就是，企业的任何经营行为，都要合乎法律规定，不可越雷池一步啊！”我胸有成竹地说。

徐文荣听着也不禁松了一口气，忙叫经办人员根据我的法律意见，立即翻译成英文传回美国“3M”软盘的生产商——美国某公司。

本来来势汹汹，打算兴师问罪的美国某公司，收到法律意见书后，就此偃旗息鼓。对此，《浙江日报》记者金波于1996年11月6日以浓墨重彩作了报道。这一仗，不仅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亦为国争了光。

七、最难忘的一次讲话（与严老相交）

1982年，迎来了东阳中学（该校是全

国名校，至今已为国家培养了不少优秀的杰出的人才，其中有院士 10 人，博士 500 多人，教授 5000 余人）建校 70 周年校庆，这是一次规模空前盛大的校庆，时任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的“教育宗师、科学泰斗”著名物理学家严济慈老校友从北京前来参加，全国各地校友纷纷派代表参加，我代表东中在兰溪工作的校友参加。

在校友交流活动中，各地代表纷纷发言，我代表在兰溪的校友作了题为《铭记和发扬母校的“两苦”精神》的发言，发言时间很短，主要论述了母校东阳中学以“两苦”——生活艰苦（如今流传“博士菜”（菜干）的美誉）、学习艰苦——精神是东中教书育人的真谛之所在。谁料我这短短发言获得了饮誉中外的严老的赏识，其后我俩成了忘年交，严老还在东阳竹编厂的下塌处单独接见了我和夫人，欢快畅谈了 52 分钟，此后严老还为广东一案的成功解决发扬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一生至今，会议上的发言已数不胜数，但这次发言，给我留下最难忘的记忆！

八、最难忘的一次会面（与李德生副主席的第一次见面）

1997 年 10 月，金秋的北京，行道旁的树枝已经泛起片片金黄色。

我和大女儿吕俊到北京办案。我把到京住所告诉了原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德生将军的秘书楼迎高。得知我在京，楼迎高把消息报告了李德生将军，并预约了会见时间。

次日，在楼迎高的陪同下，我迈进了将军的家。

李德生将军紧紧握住我的手，用欣赏和爱怜的目光仔细盯着眼前这个年纪不大却头发花白的小个子律师：“你就是吕思源？写你的报道我看了好几遍。不容易啊，当一名正直的人民律师不容易。”

我感觉眼睛有点湿润，一名共和国的将军，一位德高望重的副主席，退休了，眼里还是看着社会，心里还是装着百姓。自己没做什么大的成绩，只是做了一名律师本份的工作，却得到将军如此厚爱……。

“这是你女儿？多大了？做什么啊？”

当得知吕俊刚从大学毕业，兼职做律师时，将军乐了：“原来是江南一怪，现在可是江南二怪了，哈哈。吕律师你可是后继有人啊。”

我也笑了起来。她一五一十地向将军汇报自己这几年工作的情况。说到案件动人处，将军像孩子一样抚手开怀大笑。一旁的楼迎高赶紧拿出傻瓜相机，为我、吕俊和李德生将军拍下了弥足珍贵的照片。

时间过得飞快，为不影响老人的休息，我提出告辞。临行，曾经南征北战的将军坚持要送我出家门，李将军腿脚不太利索，在二个警卫的搀扶下，一步一步地挪着走出大门。门外，是将军的公务车。临上车，将军再次紧紧握住我的手说：“吕律师，我送你三句话。”

我全神贯注地听着。

“第一句话：你年纪不算大头发都白了，要注意休息。第二句话：你为老百姓请命，要注意自身的安全。第三句话：不管多么难，你都要继续为老百姓说话”。将军目光中充满慈爱。

我没想到临出门将军会有如此重嘱，感动地不知说什么好，只是低声应答：“一定，一定，我一定按李将军的话去做……”

汽车在门前拐了个弯，一直回头挥手的我看到：将军站在家门前，同夫人一起向我不断挥着手。温暖的秋阳洒在将军的身上，像是罩了一圈金黄的光晕。将军的身影渐渐远去，这一刻永远定格在我的记忆的底片上。

我心里泛起一阵阵的酸楚，忍不住眼睛流出了一点苦涩的东西，浑身总觉得一股热血在体内奔腾、激流、回荡。

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律师。哪怕从此为律师事业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十月的北京，碧空如洗。天是如此的清澈，如此的澄明。

此次接见后，李将军还请我五次到他家做客，成了我的良师益友。李将军仙逝时，我悲痛不已，写了长达万余字的题为《百战不言功，一生只为国》的悼念文章，纪念他为国为民的功德与辉煌。

九、最难忘的三幅题词（艾老、陈老、李主席的题词）

艾青：本所的宗旨八个字：“为民请命，

为国护法”，这是我国诗坛泰斗艾青先生于1992年书赠给我的，我于1994年创建本所时，确定这八个字为立所之本。这就是本所的“魂”！我们每个律师信奉它，践行着！

李德生：走进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一眼就看到很多军界高官与吕思源合影的照片。其中最著名的是前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德生将军的八个苍劲有力的大字：江南一怪、矢志护法。

1997年5月李德生将军的秘书楼迎高找吕思源说他一个堂弟在义乌做生意被人诬告了，现被关在义乌市看守所，想请我代理此案，还堂弟一个清白。

我向来反感权贵插手普通案件，但转想一想：楼迎高屈就而亲自打电话，这事本身就说明他不是利用职权干涉案件。如若真有冤情，当一视同仁。我不改惯例：“看了材料之后，再定接案与否。”

看毕材料，我大致了解此案经过：楼迎高堂弟楼明（化名）在义乌小商品市场摆摊，与旁边商铺销售的是同一类商品。由于楼明的货质优价廉，很快吸引了大批人来买，边上的同行也就没了生意。1996年8月16日，隔壁商铺的老板带了六个人故意挑起事端，引发冲突，追打楼明，楼明当场逃走。没想到，事隔半月，对方向市公安局报案诬陷楼明把他的右眼打瞎了，并且以法医鉴定为证明。其后，公安局依据法医鉴定，对楼明采取了刑事拘留。楼明“入狱”，家属四处奔波，并在上海请了一个大律师，希望公安能

还楼明一个清白。但事与愿违，六个多月过去了，楼明一案一直得不到公正解决。

楼老问：“吕大律师，看了这些材料，你的意见如何？”我答道：“此案定是冤案！如果真的是楼明打瞎了对方眼睛，当天就去报案了，还会过半个月后去报案，其中必定有诈，此其一也；所谓被害人的病历可见，被害人有高度的近视史，且现在年事已高，是否失明与深度近视有关？此其二也。应速请法医重新鉴定！”

我为其写了“申请法医鉴定报告”，并将有关材料，委托北京物证技术鉴定所鉴定。不久，鉴定结论出来，当事人失明确系高度近视引起视网膜破裂失明。

鉴定报告到达义乌公安局后，市局马上作出无罪释放楼明的决定。对方也没再提出异议。

楼迎高得到楼明无罪释放的消息后还是非常感激。一是感谢义乌市公安局实事求是，知错即改；二是感谢我救危扶困，不懈努力。为了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楼迎高总想用什么方式表达一下：送钱——太俗，送物——难有称心的。左思右想，实在难以释怀。

这天，赶上个双休日，楼迎高到了李德生将军家。李将军尽管年事已高，精神却依旧矍铄：“小楼啊，今天有什么喜事，乐呵呵的？好久没看到你这样开心了。”

“是这样的，我堂弟的案子有了结果，平反了！昭雪了！”楼迎高略为大声地对将

军说，为将军递上一杯茶。

“哦！谁办的案啊？”李将军从沙发上坐起。

“我正想给您看材料呢，浙江一个叫吕思源的老律师，他可敬业了，专门为百姓打抱不平。有点像古时候的侠义之士。”楼迎高打开提包，取出一些报道我的新闻报道递了过去。

“哦，不容易啊。”借着老花眼镜，李德生一遍遍看着那些曲折精彩的报道，一边赞叹不已地说，“共和国就需要这样的律师，这样的律师越多越好。”

“啊！这吕思源可真是个好律师，好人啊。居然放着大钱不挣，专门为穷人打官司，而且屡战屡胜，不容易不容易。小楼啊，这吕思源多大年纪啊？”李将军看完报道后问道。

楼迎高探过身：“五十多了，头发都白了。”

“真是江南一怪啊！”李德生将军摘下眼镜，若有所思。

楼迎高看到将军宽大的书桌上铺着宣纸，忽然眼睛一亮：何不请将军为吕思源题一幅字？想到这，他心里一乐：“首长，我能求你一幅字吗？”

“嘿，我那些字都是练习的，哪拿得出去啊，你要喜欢，自己拿去，还跟我客气什么。”李将军指了指桌旁的那些个成品：“随便拿，随便拿。”李将军对部下历来十分随和与关爱。

“你误会了，我是想讨首长一幅字，送吕思源律师，报答他的救人之恩。”楼迎高把宣纸仔细裁开、研墨、化笔。

“哦，送吕律师啊，可以可以，我这就写。”李德生将军忽然来了精神：“对了，小楼，下次吕律师如果到北京来，你一定要带他到家里来，我要见见这个为民请命的好律师。”

将军铺开纸，沉思片刻：“题个什么字好呢？”他盯着楼迎高。

“你刚才不是说吕思源是江南一怪吗，就题‘江南一怪’好了！”

“江南一怪，江南一怪！好，就题它。”

片刻，“江南一怪、矢志护法”八个有力的大字跃然纸上，上面寄托了出生入死的共和国将军的深情厚意，寄托着老一辈国家领导人对律师对法制建设的希冀。

陈立夫（1900年8月21日—2001年2月8日，20世纪中国的重要人物之一，中国国民党政治家，大半生纵横政海，曾历任蒋介石机要秘书、国民党秘书长、教育部长、立法院副院长等各项要职。尤其作为有留美背景的教育部长，在战乱期间对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晚年竭力推动海峡两岸的交流，当选为“海峡两岸和平统一促进会”的名誉会长）：国民党元老96岁高龄的陈立夫获悉我“为民请命，为国护法”的律师执业情况后，为我题词：“三人行，必有吾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装裱后托人送到杭州本所，我

感动不已。

三位载誉全球、德高望重的老前辈的题词其共同点就是勉励我：为正义而拼搏！看到它，想到它，都会给我难以言表的力量！它像暮鼓，像晨钟，像冲锋号，催我振奋！

十、最难忘的毕业论文

《略论吴承恩创作<西游记>的动机》，此文系我的大学毕业论文，1966年5月30日，《光明日报》社已给我来函，决定发表并已打好了清样，因聂元梓的大字报发表，“文革”引向深入而被搁置，直至1982年在《齐鲁学刊》（古典文学专号）上发表，并于1987年在《前进》杂志转载，其“治国秘方”说，在《西游记》研究史上开辟了先河，独树一帜，虽其后在《西游记》研究中出现过“游戏说”，但该“治国秘方”说的高度、深度和精辟度是所有《西游记》研究界的论点都无法比拟的。

该论文不仅论点新颖，独树一帜，而且论据翔实，论证严密，将先前对《西游记》研究中的错误观点进行了全面地拨乱反正：

如前评为吴承恩是反封建的，我反正是为“封建统治者的卫道士”。

如前评孙悟空为“人民英雄”，我反正是为作者“长令万年保合清宁功”的维护封建统治英雄的化身。

如前评“强者为王应尊我”的“皇帝轮流做”是《西游记》作者对皇权天授的否定，我反正是为通过孙悟空闹天宫被压五行山的描写，生动而形象地肯定了皇权天授的神圣

不可侵犯！

如前评“《西游记》抑道崇佛”，我反正为：仅为“不遇真仙莫炼丹”的提醒，而提倡“三教合一”为巩固皇权服务。

如前评《西游记》有前后两个主题：“大闹天宫”歌颂了人民的反封建精神；“西天取经”歌颂了人民征服大自然的无穷力量云云，我反正为《西游记》通过对孙悟空由“大闹天宫”的“闹”到受“招安”点后保唐僧取经的“保”的质变全过程的描写，形象化、艺术化地阐述了这个真理：“攻心为上，治心为上”。因此，它是一部小说化的“治国秘方”。

这“治国秘方”说，绝非我信口雌黄，吴承恩在《西游记》中自负地说：“心有秘方能治国”。那么，什么是治国的“秘方”呢？作者借孙悟空之口对车迟国国王的说辞介绍了这个秘方：“望你把三教归一：也敬僧，也敬道，也养育人才。我保你江山永固”。

现在回过头去看看，我自己也觉得当时能写出这样的文章，真不可思议。或许这就是初生牛犊不畏虎！青年，这个人生中弥足珍贵，对人一生起举足轻重的年华，敢思想，少禁区，敢挑战权威，敢创新，敢立异！

难忘这篇论文的原因是：它既是我学生时代学习的总结，又是踏入社会接受社会挑战的起步。从此“民本思想”在我的脑子里已生根！

想到它，我就必然会想到从小学到大学

一个个老师对我培养的呕心沥血！我永远牢记这个永恒而朴素的道理：没有这么多老师对我的栽培，我就不会有上述的十个至今难忘的真实的故事。

我深感教师育人的奇功！深感教育于国之根本的作用！

各位领导、各位老师，你们肩负着“国之根本”的教育重任，而且是培养“人民武装干部”的重任，你们正用自己的为人师表、良德良知和卓绝的才华，千方百计地探索教育的新路子、新方法，为国家、为人民输送一批批优秀的学子，祖国会感谢你们，人民会感谢你们！因为你们的任务无比光荣又无比艰巨！

谢谢大家！



律师“五气”及其运用

文 / 吕思源

我在多年的执业过程中，摸索出律师应当遵循“五气”的执业理念。那么何谓五气？

“五气”者，即正气、虎气、才气、灵气、和气。这“五气”是律师总体素质的体现。

“正气”即刚正不阿，言行正当，崇法秉公的精神状态。

“虎气”即动真碰硬，执业敢冒风险偏向虎山行！

“才气”即学识渊博，才能出众，这是律师决胜的利器。

“灵气”即应对敏捷，方法灵活，抓住战机，势如破竹。

“和气”即俯首躬耕，既坚持原则，又秉持“和为贵”，尊重善待他人，这是律师执业的润滑剂！

律师“五气”，要运用好也是一门学问。现就我“五气”运用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正气”的运用

律师执业应当不卑不亢，一身正气。

1、崇法自尊，行为正当：律师须崇尚法律，须真正理解什么是律师？要有百倍的职业自豪感！律师是私权的代表，肩负着与强大公权抗衡的重任，必须牢固地树立“法正民安，民安国泰”的理念，并为之身体力行。

律师特别要严格自律，坚信法律不信权，坚持“三不”：不送礼，不行贿，不介

绍行贿。

打铁首先自身硬。正人先正己，律师首先要自己人正行正，才能正气凛然。

2、正大光明谈案接案：

①真实析案不忽悠。

②依法收费是正道。

本所一贯拒办两类案：①找“关系”案；

②打“包票”案。

3、正大光明代理和辩护：

①刚正不阿，扶正压邪：面对强大公权（刑辩、行政诉讼）一要“敢”辩，二要“善”辩。

②据实为凭：正视事实，凭证据说话（现在庭审有双录，这对诉讼律师是很有利的）。

③依法论辩：以法判是非，靠法张正义。

正气是“五气”的基础。

二、“虎气”的运用

诉讼律师风险大，尤其需要“虎”气。

1、要有敢于接案的勇气：

这不是危言耸听，接这类案件，律师确实要有一不怕压，二不怕死的精神。

为辩护献出生命的律师大有人在：中国曾有施洋，世界上有为萨达姆辩护而献出生命的多位律师，他们用生命维护律师的尊严，用生命为正义而拼搏，就是“虎气律师”的典范，是我们律师的楷模。

我也曾有亲身经历：因正直执业，得罪

了某些有权的人，于是五个机关，“十大问题”向我猛扑过来，但都败于吕家枪下！应上了这句老话“身正不怕影子斜”，我依法据实为百姓维权何咎之有？！

2、要敢于动真碰硬：

我以为，刑辩就应在如下（并不限于）环节，环环动真碰硬：

①要敢于兑现会见权：“三难”，此难至今仍有存在。

如果此权不能兑现，就不能及时有效地防止违法办案。可以说，是实施依法辩护的第一步。

②敢于“拦网”（敢于发表律师意见），它可使民诉、非诉，快速解决，如横店对付美国案，一份电报，让美方偃旗息鼓；如东阳一改制案，我们一份《法律意见书》推翻了五颗大印的红头文件。

它可使刑案无辜“疑犯”免遭枉捕、枉诉，少受牢狱之灾。

如此案例，本所很多，其中去年江苏响水特大的诈骗案，我二次（一次给三级公安，一次给三级检院）各发了三份报告，赢得最高检和盐城检院对响水公安局的执法监督，撤了案件。

③要敢于实现和启动排除非法证据程序：

A、要敢于向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查问办案人员有无刑讯或非法取证的行为；

B、要敢于及时揭露刑讯或非法取证行为；

C、要敢于争取查看涉及“刑讯”和“非取”嫌疑的“双录”（音、像），并要仔仔细细看，详详细细地做笔录，力争说服法官启动“排非”程序。

④要敢于兑现律师的取证权：

特别要敢于争取法院调取律师无法取得而至至关重要的证据。

⑤要敢于实现询问权：律师依法发问，但有时会被随意阻止，这时律师就要敢于申述理由，力争继续发问。

⑥要敢于实现质证权：特别是控方解释之后的再质权利。

⑦要敢于实现辩论权：这在刑辩中尤为重要。

辩论要突出重点，抓住要害，层层剖析剥伪辩诬，言必有据，理由充分，打动法官的心弦！

⑧要敢于请求执法监督：

请求监督机关及领导行使执法（司法）监督权，是动真碰硬办案的又一重要措施。

我告了一份“通天状”赢得三位国家领导人的批示，使案顺利解决，就是其中一例。

“律师的勇气”集中表现在一个“敢”字上，因为“敢”与“不敢”，是有没有“勇气”的试金石。

有的律师认为刑辩又难又险而不做“刑案”，但我认为越难越险，越有律师的用武之地，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

三、“才气”的运用

俗话说得好，没有金刚钻，不敢揽瓷器

活。

律师是典型的“凭才立世”的职业。因此，律师的“才气”就是“揽瓷器活”的“金刚钻”，是律师决胜的利器。我这里所说的“才气”，是指律师如何理论与实践结合运用的技能。它主要表现在如下（不限）三个方面：

1、抓住牛鼻子，找准突破口：

①熟悉案情，综合分析：

熟悉案情是基础。这主要是分析案件的客观事实，是否有证据确证。从证据上，找“牛鼻子”、“突破口”。

②以法断案，分清是非：

这就是用法律度量客观事实，判断涉案各方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

从上面两方面入手，全面分析研究，找出全案的枢纽，乃至一个最关键的点，便是案件的“牛鼻子”、“突破口”。

如，为瑞安叶建平等七被告人辩护中，我们就是抓住全案没有《施工许可证》挂在施工工场大门边的证据为“突破口”，穷追猛打，扭转乾坤。

2、按需取证，彻底揭谎：

关于取证问题，做民诉的，凡案必须取证，因为，这是“谁主张，谁举证”之必须，而刑诉案，我认为一般不必取证，因为举证责任在控方，辩方有举证的权利，但无举证的义务，但是有些刑诉案，非取证不可！哪些刑案呢？我以为，控方已认为证据确实充分，甚至我们一看，也认为凭控方的证据已

足以定案，但是我们认为有关键性的“合理怀疑”，为了证实这些“合理怀疑”就必须取证的案件。

如我辩护的江西煤矿爆炸案，就是靠千方百计地取得 19 份证据，揭露了事实真相，为乙矿矿长打好平冤仗而备足决胜的弹药。

3、必要的论证，凭科学断是非。

该案控方有所谓的《爆炸事故鉴定书》，我深知，如不把他们的伪《鉴定》推翻，纵使取得再多证据也无济于事，于是我想到了必须用“科学”对付“伪科学”，这跟战场上“导弹对导弹”是一样的，于是我到北京请了徐更光等全国一流的七位科学家和学者作了论证，他们以科学家的良知，还原了该案煤矿爆炸的真相，通过二审法院的公正审理，终于还了矿长汪长寿的清白。

我们还经常请我国刑法学的泰斗高铭暄老师、民法学泰斗江平老师、刑诉法学泰斗陈光中老师领衔为各类疑难案件论证，取得很好的效果。

总之，律师的才气，集中表现在三个基本功上：取证的才华、辩论的才华（口才）、书写（代理词和辩护词）的才华。如果这三个基本具备了，凡案代理或辩护总能游刃有余。

四、“灵气”的运用

“灵气”，就是随机应变的本领。

1、取证要才思敏捷：

哪些证据必须要取？如何取得？特别是敏感的刑案和行诉案，证人往往顾虑重

重，律师应有敏捷的才思打消其顾虑，还要进一步打开他的“话匣子”，这是一项高超的“攻心”的艺术，而且取证好坏事关诉讼的胜败，因为“证据”就如作战的子弹与炮弹。

2、庭审中要才思敏捷。

在庭审的提问、质证、辩论的每一个环节，都要求律师必须才思敏捷。总不能在庭上说：“法官我一时想不出，等我回去想出来再来说！”

我在江西矿山爆炸案的庭辩中，经审判长同意后，用“打火机打火”说明：火光只能向上烧，不能向下烧（甲矿井道在乙矿之下70米）的常理，彻底撕掉了“乙矿先爆炸死12人，再烧死甲矿12人”的伪鉴定的画皮，取得很好的庭辩效果。

五、“和气”的运用

鲁迅先生说“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我们当律师的也应这样。虽然，现在已不是鲁迅的生活时代，已是法治中国的时代，但社会上恶势力仍有存在，以强凌弱的情况仍有存在，“权本位”思想还顽固地存在，以权压法的事还时有发生，律师要护法，要为民伸张正义，一方面要坚持正气、虎气为正义而拼搏，另一方面又要坚持“和为贵”，真诚待人，妥善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达到做好社会服务的执业目的。

1、与法律人交往：

即牢记共同的护法目的，互相尊重，平等以待。我早就发表过《友谊不染尘》的文

章。其实，那就是我与法律人交往的体会。

2、与委托人和当事人交往：

有的律师说什么：“当事人，当时是人，事后不是人！”对此，我不能苟同。因为，此话谬误有三：

其一，背后饶舌，侮辱他人。

其二，以偏代全，个别≠全部。

其三，丑化自己，恰恰反证了你缺乏“律师五气”的无能和素质之低下。

律师对委托人对当事人相处的“和气”，不是技巧问题，而是真诚真性的自然流露。我认为，委托人和当事人委托我的原因有两：第一，他受到了冤枉或不公正的遭遇；第二，他相信我，全国那么多律师，他为什么偏偏找我，有的甚至从江西，从广东，从黑龙江……来找我，因为他们相信我。我怎么能不全心全意为他尽职尽责呢？我有什么理由不和和气气地待他们呢？

有位央视记者曾问我：“你对他们都这么客气，是否装出来？”我答道：“你可以装一次、两次，几十次，但不可能装一辈子！假设一辈子是装，那也不会危害社会，只有有益社会！”记者由衷地笑了。

我以为，人字造得好，人就是靠互相支撑而生存，而欢乐！

愿我的律师五气论，能为各位同仁的执业添薪助燃。让我们共同为法治中国不懈拼搏！

高铭暄老师的真善美

文 / 吕思源

今天，刑法学泰斗高铭暄老师来了！他乘十九大的东风来了！让我们对高老师的光临，致以热烈的欢迎！

今天上午，高老师赶赴杭出席海峡两岸刑事法研讨会之暇，拨冗视察了本所，并给我留了墨宝：他直呼我“思源老友”，并将习总书记在十九大上讲的四个字“法安天下”书赠予我。高老师还赠我《党的十九大辉煌历程》的邮票·流通纪念币珍藏套装。这套装记录着从中国共产党成立至今光辉历程，这既表达了高老师对我深情厚谊，而且更表达了高老师和我们坚决跟党走的心愿。

现在，高老师又参加了这个座谈会，让我们对高老师的光临，再次表示热烈欢迎。

高老师是我国刑法学的泰斗，他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卓越贡献已享誉中外。现在，我只是将我与高老师多年交往的刻在我脑壁上的印象公之于众，以表达对高老师的深深敬仰和感谢。

真、善、美总是与假、恶、丑形成鲜明对照而存在，总是在真、善、美战胜假、恶、丑的斗争中推动着历史车轮。

高铭暄老师就是集真善美于一身的典范！

一、高老师的真

何谓“真”？“真”即真实。古云“自然者，道之真也”（《妙真经》），也就是

说，“真”就是世上万物的本性，做人就应做一个真实的人，而非虚伪的“两面人”、“多面人”。

这个“真”字，在高老师身上处处流露出来：

首先，他与人交往“真”。他与王作富老师共事 64 年，成为知心朋友。何也？就是高王两老师均无“文人相轻”和“一山不容二虎”的恶习，而只有相待以诚的真心所致。此为高老师为人处世之一斑。

其次，他治学“真”。当今社会流传着一句话：“天下文章第一抄，你抄我抄大家抄，看你会抄不会抄”。买论文，买文凭，买学位的歪风无孔不入，而高老师学成泰斗，是一丝不苟务实求真的结果，他是求真治学的典范。

其三，他用法“真”。高老师是刑法学家，他不仅重视刑法学的理论研究，还十分重视刑法运用的研究。他致力于我国《刑法》的立法工作，还为《刑法》的实施不辞辛劳地著书立说，指导着公检法司依法司法。这一切都反映出高老师“依法治国”身体力行的真心。

总之，高老师是一位真情真意真性情的人。高老师言行一致，他不仅理论上强调司法的公平正义，而且在现实生活中践行着人权平等！

只因为高老师的“真”，赢得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我们为高老师的率真而鼓掌！

二、高老师的善

何谓“善”？“善”即“善良”。它是人生价值的最高取向。

首先高老师的治学“善”。高老师是中国法治建设的奠基人，是一位闪耀着人道主义光芒的法学家。他从百姓中来，又心系百姓。他的法学理论高山仰止，其原因就在于他的法学理论是真正从人出发的，是真正的人民的法学家。他主编的《刑法学》，我们亲切地称之为“红宝书”，

它是司法工作人员必备的工具书。我经常以高老师的论著为武器，救下了许多人性命，使许多人免受牢狱之灾。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如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他反复强调，对这种犯罪的处理，必须十分严肃谨慎，如果行为人确实有合理的诉求，只是方式方法不对，不应认定构成犯罪。就是这样的一句话，运用于实践，就可救下全国许多因为话语权缺失而采取不适当手段的老百姓。这是高老师以学术普救无辜的大德大善。

其次，高老师的育人“善”。孔子有学生三千，其中七十二人成为贤人。高老师春风化雨六十六载，育得桃李满天下。高老师用毕生心血打造了一艘巨大的刑法学的航空母舰，其中获得刑法学博士学位的就多达六十三位，再加之指导博士后十多位，已打破孔子育贤七十二的纪录，另外，还有在读

的四位。这七十三位中有姜伟和楼伯坤，另外还有高老师教过的学生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祝铭山、上海市市长应勇、司法部部长张军、北京市委副书记吉林、港澳办主任张晓明、最高人民法院专委胡云腾等，高老师育就了这一大批公正廉洁、司法为民的司法精英，还育就了众多的学界大腕，其中赵秉志、陈兴良已成为刑法学界的扛旗人物。今天在座的也有两位高老师的爱徒：梁健和傅跃建。他们都在各自的岗位上践行着高老师的谆谆教诲，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添薪助燃。

再次，高老师的司法实践“善”。有的学者喜欢住在象牙塔里，不问世事。高老师则不然。他在潜心研究刑法学理论的同时，特别注重将理论运用于实践，促进司法实践的进步。他特别关注疑难案件，并提出自己的见解。“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高老师的心中放不下百姓，他希望每一个案件都能实现公平与正义，并为之作出不懈的努力。正因为他对普通百姓的热爱，使得他与我这个为弱势群体呼号的律师一见如故，并且成为终身挚友。我们经常一起为无辜的人免受牢狱之灾而携手奋斗。在此，再次感谢高老师对我们律师工作的百倍的关爱与支持！

高老师司法实践的“善”，还特别表现在对法院独立审判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对其中庭审环节的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律师在庭审中作用的重视，他曾大声疾呼：“作为

法官来讲也需要听听律师的辩论。不听，你这个案子能够公平吗？能够正义吗？能够办得准确吗？”这声音振聋发聩，震撼大江南北！这声音充分表达了要使每案兑现公平正义的尚法精神和“法正民安，民安国泰”的大善胸怀！

高老师的大善胸怀，我感同身受，终生难忘：

因高老师的鼎力支持，使我所为之辩护的吕德昌等十几位被告人被刀下留人，使许多被控而无辜百姓洗清冤枉，真是善莫大焉！每案我至今历历在目！

2011年12月4日宪法日，高老师拨冗赶赴我的家乡磐安，参加我的雕像落成仪式，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如暮鼓，似晨钟，催我永远振奋。

2014年10月，高老师还特地将他的两大作《刑法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及其为我题词“仗法执言铸辩史，弘扬法治沁人心”的对联，托其友书法家潘海溶先生书写裱好后，一并邮寄赠于我。高老师对我的厚爱，如春风春雨永远滋润着我的心田！

这一切既是高老师对我的鼓励与鞭策，更反映出高老师与律师与国家法治休戚与共的情怀。

三、高老师的美

何谓“美”？美丽也！《论语》云“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小人反之。”心灵的“美丽”与否是区别“君子”与“小人”

的鸿沟。

首先，大爱必大美。高老师心怀百姓，这就大爱之美。

其次，工作着是美丽的。高老师九十不服老，仍然工作在第一线，教学、讲学授业解惑声似洪钟，还活跃于国内外法学交流研究论坛，继续为法治事业不懈努力。美哉！这真是一道亮丽而奇特的人生风景线。

其三，风雅“美”。高老师确实风雅，而非附庸风雅。

他的京剧唱腔，一招一式，有板有眼，声音醇厚婉转，余音绕梁，颇有京剧大师之风范，给人以无限美的享受。不可谓不美也。

他那书法，遒劲有力，有筋有骨，刚柔并济，挥洒自如，博采众长，自成一派，美不胜收，令人叹服。

谦谦君子温如玉。高老师，内刚外柔，内外兼修，不仅心灵绝美，而且气度非凡，就像一块美玉，经过岁月的雕琢，愈发动人！

幸哉，我今生有幸能得高老师为至交。高老师是国宝，人民需要您，国家需要您！您是我们法律人学习的榜样！愿高老师永葆青春，身健神怡，再创辉煌！继续创造不老战斗人生的奇迹！

在此，我将在今年写的《国庆念高铭暄先生》诗，敬呈高老师：“才贺双子星，眨眼双节至。天才出勤奋，泰斗来何易。躬耕育桃李，栋梁众国柱。九十不服老，老骥永奋蹄！”

恭祝高老师健康长寿！

不忘崇法敬业初心

文 / 吕俊



我上大学读的是中文，然而受父亲的影响，成为一名律师，追求法治、为民请命的想法一直很强烈。我在读大学的时候，我父亲承办了一件“私刻、盗盖公章罪”案。父亲征求法院同意后让我以公民身份出庭参与辩护，庭后公诉机关撤回了起诉。这是我第一次出席法庭审判活动，无疑是一次莫大的鼓励，也坚定了我以后做一名好律师的信心。感谢我的父亲，是他牵着我的手走进了法律的殿堂。

刑事辩护难度大、风险高，为什么我偏偏选择刑事辩护作为我的主要业务范围呢？正如我父亲在其《五气》一文中所说“越难越险，越有律师的用武之地，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从我选择做一名刑辩律师之初，谋求的就不仅仅是一份养家糊口的工作，而是安身立命，追求法治理想，帮助当事人实现公平正义的事业与情怀。

做刑辩律师，必须对法律敬畏，对当事

人真诚，面对困难勇往直前。对法律敬畏，就是以捍卫法律的尊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从业宗旨。对当事人真诚，就是以当事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能以牺牲当事人利益为代价谋求个人的利益，坚决反对拜金主义、实用主义价值观。在我国目前的法治环境下，刑辩律师的勇敢更加珍贵。律师的使命是保护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而当律师履行这一使命时，要站在与检察机关或国家行政部门相对立的当事人的立场上，并且还要经常处于对法院行为进行批判的角度上。为了履行使命，就必须勇敢面对。从事刑辩首先要有敢于动真碰硬的勇气。

作为刑辩律师，要有深厚的法律功底和严密的逻辑思维；必须能写能说，要有漂亮的辩护词的写作能力和良好的口才；在庭上还要随机应变。另外，就是必须熟悉案情，对案情了如指掌才能抓住牛鼻子，找准突破口。平常最好多写写文章，锻炼写作技巧，

提升逻辑思维能力。我曾开设法律专栏，写过不少文章，对我的整体业务水平的提升也是非常有利的。还有一些取证的问题，取证虽然风险大，但是该取的还是要取(这里的“取”指的是有技巧地“取”)，比如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向法院调取律师一般无法取得而至至关重要的证据。这样，律师在辩护时提供有力证据线索，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也降低了执业风险。

多年的刑辩经历，我践行着家父总结出的“五气”的理念：“正气”，刚正不阿，

言行正当，崇法秉公的精神状态。“虎气”，动真碰硬，执业敢冒风险偏向虎山行!“才气”，学识渊博，才能出众，这是律师决胜的利器。“灵气”，应对敏捷，方法灵活，抓住战机，势如破竹。“和气”，俯首躬耕，既坚持原则，又以和为贵，尊重善待他人，这也是律师执业的润滑剂!这五气”也是昆仑律师身体力行的。

以上这些是我在律师工作中的一些感悟，很高兴与大家分享。



网络直播的法律边际与规范

从吴永宁坠楼及水滴直播事件谈开去

文 / 吕思源、吕健

摘要： 本文从吴永宁坠楼事件及水滴直播事件引发了对网络直播的法律边界的思考，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对于网络直播的立法的完善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网络直播，法律边界，完善立法。

不久前，一段男子高空挑战因体力不支失手坠楼的视频在中国各大平台疯转。

据英国广播公司网站 12 月 12 日报道，坠楼男子名为吴永宁，湖南人，11 月 8 日从长沙 62 层大楼楼顶坠落，年仅 26 岁。

吴永宁曾在 10 个月内前往重庆、长沙、武汉、宁波、上海等地，攀爬 100 至 468 米的建筑，并给自己贴上“极限挑战第一人”的标签。

报道称，与大部分极限挑战不同的是，吴永宁不采取任何安全措施。他会爬到高楼顶部，两手抓住楼顶边缘做引体向上、单手悬挂玩手机，沿着高楼顶部最边缘做翻滚运动，以及站在一栋高楼的栏杆上跳至另一栋楼。

事发后，有网友质疑这些平台是否火上浇油，有鼓励或诱导吴永宁做更多的高危表演。此类平台上类似的账号其实不止吴永宁一个，猎奇类账号诸如吞电灯泡、怀孕八个月喝酒、辣椒洗澡等此前都引起过争议。

也有一些网友认为吴永宁是自作自受。

对于类似内容的视频和直播，网络平台是否会有相应的限制规定？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找到相关的规定。对于吴永宁的死，我们除了惋惜之外，竟做不了任何事。

无独有偶，最近另一个热点事件，再次暴露出网络直播的缺陷。日前有自媒体曝出，在水滴直播里看到舞蹈班上小女孩换衣服的监控。记者探访了多家使用了 360 智能摄像头的餐厅、网吧、健身房等场所，发现顾客在店内消费的全过程都成了水滴直播平台的内容。文章很快在网上流传开来。

当你走进一间使用了 360 智能摄像头的店铺消费，你的一举一动，都可能成为一家直播平台上的内容，乃至成为被人品头论足的谈资，这想来就挺可怕。

日前，360 已宣布关闭水滴直播。但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关于网络直播的话题，再次被推到了人们的面前。

网络直播有它的优势所在。它给新时代的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社交方式，也是一种新的娱乐方式，还是一种新的言论表达方式。因此，自它出现以来，就非常地受欢迎。人们有什么东西觉得可以与他人分享的，第一时间就会放到直播上。信息传播之快，非其他传统媒体所能比拟。因此直播的平台日

渐增多。直播的内容也越来越丰富。由此带来了一个问题，那就是直播的内容是否适宜的问题，网络直播的边界在哪里。

几十年前，《纽约时报》的老板指出，报纸不能玷污读者的餐桌，要给边吃边看报的读者提供洁净的内容。这样的办报理念，恪守了新闻职业道德，为报纸获得了巨大的社会声誉。同样的理念，应该也适用于网络直播。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可以得出，下列几类行为是不能出现在网络直播中的。第一类是侵犯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的行为；第二类是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的行为；第三类是损害

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的行为。

那么除此以外，还有哪些行为是不能出现在网络直播中的呢？国务院下面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这方面做出了一个管理规定《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其中规定了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以及互联网直播服务使用者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笔者认为该规定尚存在如下不足：

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它的立法的部门的级别不够高，它只是国务院下面的一个信息办公室，它出的这个文件，只是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甚至连部门规章都还够不上，所以效力级别比较低。

第二个方面，它对于禁止的内容只是进行了一个简单的罗列，没有详细的列出来，一项一项的列出来，这样子造成了一个结果，那就是对于禁止行为的判定，不是非常地明确，操作性不够强。

第三个方面，它的处罚性措施也不是非常的明确，只是说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那么具体的有哪些处罚的内容，对照什么情形作出什么处罚，都不是很明确，这样就使得该规定的刚性减弱，违法者的违法成本不高。

第四个方面，它相关的维权措施，维权

的程序也不是非常的明确，这样不利于直播的受害人，按照一定的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这方面也是有待于加强的。

第五个方面，没有明确规定网络的实名制，对于网络直播的提供者，必须采取实名制，这样以便于追根溯源，确定责任的承担主体。

那么应当如何对当前的立法进行完善呢？笔者认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进行。

第一个方面，完善立法，设置专门的法律法规，对网络直播行为进行有效的规范。

第二个方面，明确列举网络直播中禁止出现的内容：第一类行为，是违法的行为。比如涉黄涉赌涉毒，或者是直播违法犯罪的场景。第二类行为，是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也就是说，虽然没有违法，但是属于低级趣味，非常低俗的三俗的内容。第三类行为，是属于高度危险的行为。比如网络直播跳楼的行为，或者是爬高楼的行为，没有任何的安全措施，在高空行走等行为。第四类行为，是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比如直播他人吃饭、睡觉、买东西等行为。第五类行为，是侵犯他人的名誉权的行为，比如在网络直播当中，谩骂他人，造谣生事。第六类行为，是危害国家公共安全，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第七类行为，是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

第三个方面，加强对网络直播的社会监督，新闻监督，人民监督等等各方面的监督。

第四个方面，方便权利人对网络直播进行的侵权活动进行维权。在程序的设置上可以设置这样的程序：权利人只要提供相应的证据，表明网络直播对他造成了侵害。网络直播的管理方，就应当立即停止直播，并要求网络直播的提供者，提供相关的证据，用以证明他的网络直播是属于是有权进行的直播。如果网络直播的提供者无法提出权利证明，那么该直播就不能再继续播放。如果网络直播的提供者，坚持要播放该直播，可以通过法律途径，通过诉讼等途径予以解决。可以将这类案件直接纳入互联网法院进行管理。互联网法院可以尝试在多个地方设置，以方便人民群众进行诉讼，而不一定要跑到网络直播的平台所在地区进行诉讼，以减少诉讼成本。



第五个方面，完善实时监控技术，实时对网络直播内容进行监控。如果发现有违法、犯罪等行为，或者是其他禁止的行为，立即停播，以便及时对网络直播行为进行管理，防止造成恶劣的影响。

第六个方面，实行网络直播实名制。这样可以对网络直播的提供者进行追根溯源，对他进行有效的管理，防止有些人以化名，做出不合适的行为，事后又难以追查责任。

第七个方面，提高违法者的成本。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网络直播的主办方，或者是网络直播的提供者，进行相关的处罚，包括罚金、行政拘留、市场禁入等相关的处罚，提高违法成本，使得主办方和网络直播的提

供者对自己的行为严加管束！

参考文献：

1.《中国高空“极限挑战第一人”坠亡 直播平台散播视频引质疑》

参考消息网 2017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ankaoxiaoxi.com/china/20171213/2247582_13.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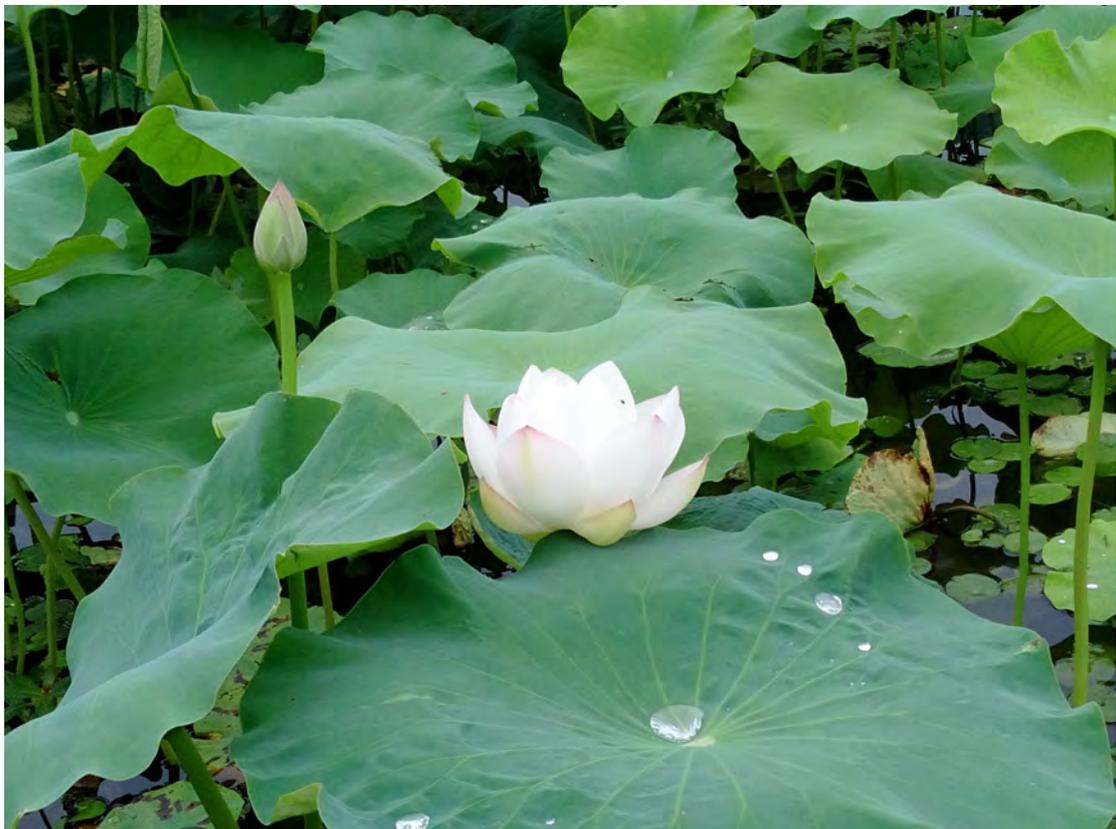
2.《新京报评论：水滴直播，我不想吃饭逛街都被播！》2017 年 12 月 12 日

<http://app.myzaker.com/news/article.php?pk=5a2fbf4d9490cba856000047>

3.《评论：网络直播平台能少点乱象吗？》2016 年 04 月 18 日广州日报

http://news.xinhuanet.com/info/2016-04/18/c_135288625.htm

附：该文发表于《民主与法制》周刊 2018 年第 18 期



如何让学生逃离“性侵”的魔爪

文 / 吕 健

摘要： 本文从两起新闻事件引发了对青少年受到性侵问题的法律思考，在现行法律的框架内，对于青少

据上师大人事在线报道：上海师范大学4月7日下午就“沈阳事件”发布声明。清明节期间，北京大学校友在网上实名揭发原该校中文系教师沈阳对某女生性侵导致其自杀，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据北京大学2018年4月6日对外公布的“说明”，该校于1998年7月对沈阳已作出行政处分。

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有关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的规定，上海师范大学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建议并经人事部门讨论决定，从2018年4月7日起终止2017年7月与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沈阳签订的校外兼职教师聘任协议。

无独有偶。

据2018年4月9日哈尔滨新闻综合频道报道：4月8日，针对网传“湖南衡阳市衡东县新塘欧阳海小学校长罗某初步招供睡了20多名小学女生”的消息，衡东公安发布通报称，犯罪嫌疑人小学老师罗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短短几天时间，两起新闻被曝光。对于

年免受性侵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 性侵害，完善立法，性教育

沈阳事件，笔者无意于对其作出是否构成性侵的定性，相信有关部门调查后会有定论。但该两起新闻事件，引发了笔者对青少年被性侵问题的思考。

青少年被性侵问题，不是我国独特的现象，国外这一问题也很严重。刊发于美国《法律与教育》杂志2007年1月的一篇《保护学生免受虐待》的文章中写道：儿童性虐待是困扰美国的一个问题。虽然关于受害儿童人数的统计数字各不相同，但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据研究估计，每年有多达50万名儿童遭到性虐待。同一项研究报告说，每五个女孩中就有一个，每十个到二十个男孩中就会有一个在童年时遭受性虐待，其他研究表明，三分之一的女孩和四分之一到七分之一的男孩在18岁之前遭受过性虐待。数字之大，令人瞠目结舌。这个数字还不包括那些未被发现的性侵事件。

如此多的性侵事件，为何屡禁不止，就像牛皮癣一样，反复发作？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受害人属于弱势群体。

受害人大多都是在校学生,并且绝大多数是小学生,由于他们的认知有限,经常成为被害人。他们属于社会当中话语权最小的组成部分,为自己维权的能力最弱。他们在受到侵犯之后,第一个,对自己是否受侵害,可能并不是非常的了解,有的小朋友甚至以为是大人对他的喜爱的一种表现。第二个,他属于弱势群体,在受到侵害以后,很多选择了隐瞒,不敢说出来,不敢告诉家里人,这也增大了侵害人的违法的胆量。

第二, 性侵具有隐蔽性。

这个比较容易理解。性侵经常发生在这种比较隐蔽的场所,比如说学生的宿舍,或者是老师的宿舍,或者是这种没有人去的教室啊,比较陌生的办公室啊等等,因为这个场所比较隐蔽,被发现的概率就非常的低。

第三, 立法不够完备。

在立法方面,国外有多种法律涉及到儿童被性虐待的问题。比如美国各州的《虐待儿童法》、《权利法案》、《教育修正案》、还有《儿童保护法》等法律都对儿童被性侵、性虐待行为作出规定。但是我国目前的法律就是《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性侵方面的立法有规定,但是规定得不细,操作性不够强。像《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涉及到性侵的法规只有几个字,其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在整个法规中,没有第二次再出现相关的内容。其操作性之差显而易见,也没有相关的处罚规定。等于

这只是一种口号式的立法,对于制裁侵权者,很难起到有效的威慑。

第四, 缺乏有效的监督。

行为人能屡屡得手,与监督的缺失存在很大的关系。同样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当中规定:第四十九条: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及其监护人或者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这里说的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义务。这样就带来一个问题,权利是可以行使,也可以不行使的,而义务是必须行使的。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一种权利,更应规定为一种义务。如果没有履行保护的义务,则应受到处罚,这样才能由弱保护变为强保护。



第五, 社会重视度不够。

对于小孩不能沉迷上网,不能喝酒,社会的关注度很高。但是对于小孩是否受到了

性侵，家长却经常处于一种懵懵懂懂的状态。到底怎么样算是受到了性侵，许多家长自己都难以界定。就拿《未成年人保护法》来说，什么是性侵，它也没有界定，直接就说禁止性侵害，这样的立法未免粗糙了些，让人看后一头雾水。

那么要改变这一局面，应该采取哪些应对措施呢？笔者认为，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

第一，完善立法。

目前我国对性侵害的立法主要体现为刑法中的三个罪名。一个是强奸罪，指使用暴力或威胁，违背妇女意志，与妇女发生性关系。一个是强制猥亵妇女罪，指使用暴力或胁迫，强行与妇女发生除性行为以外的淫秽行为，如搂抱，舌舔、亲吻、吸吮、抠摸等。一个是猥亵儿童罪，指对儿童发生除性行为以外的淫秽行为，这里不需要使用暴力或胁迫，即可构罪。

性侵害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种情形。它是指加害者以威胁、权力、暴力、金钱或甜言蜜语，引诱，胁迫他人与其发生性关系，或在性方面造成对受害人的伤害的行为。性侵害包括猥亵、乱伦、强暴、媒介卖淫等，需要格外保护未成年人，信教人士，在校学生。

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在现有立法的基础上，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阐述性侵害的定义，然后指出，对于青少年受到性侵害之后有何救济措施？并对与青少年

有密切关系的第三方赋予责任与义务。从而实现青少年免受性侵害的重保护。

第二，加强性教育。

中国的父母往往对于性教育，处于一种无知的状态，有谈性色变的倾向，而中国的整个教育体制对于性教育，都处于一种滞后的状态。这对于那些加害人，变成了有机可趁，利用青少年对于性知识的缺乏，趁机对他们加以性侵害。所以，当务之急，我们应该对于青少年加强性知识方面的宣传和教育，让他们能尽早的知道什么是性侵害。并加以有效的防范。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有一个初中生，她和父母一起看电视的时候，父母看到电视上有接吻的镜头，或者是男女之间亲密的这种镜头，就用布把这个电视盖起来，后来结果是怎样呢？结果是这个人在高中的时候就和人家发生了性关系，并且还怀孕了，造成了不幸的后果。所以，有时候一再地逃避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而是要积极的面对问题，把这个问题化解于未然状态。

第三，关注并减少留守儿童。

留守儿童是加害人经常选择的对象，因为他们相对于那些非留守儿童来说，缺少关注，缺少关爱，不能够像其他的儿童一样受到全面的保护。这是一个大问题，所以，对于他们要加强保护。那么要如何保护呢？当然首选就是让父母回到他们的身边，但这个是一个系统工程，不是说他们自己想回来就能回来的，这需要我们国家的这个产业政策

的今后的一个整体的调整，慢慢地引导这些外出打工者回到自己的家乡，回到自己的亲人的身边，或者是他们工作的地方放宽他们的户籍要求，让他们尽早的落户，享受同工同酬以及同城待遇，落实就学，就医，社会保险等各方面措施条件，让他们真正地能够在城市当中有一种归属感。只有这样，他们的下一代才能够真正健康的、平安的成长，逃脱性侵害的魔爪。

第四，加强监督。

这个监督，主要来自几个方面，一个是专门机构的监督，这是最要紧的，从国外的经验来看，设立专门的第三方机构，对于青少年受到性侵害进行投诉的这个部门，每个学校当中都应该专门设立这样的机构，接受青少年及其近亲属的投诉。它要承担相当大的责任，如果说这个儿童被性侵了，它在收到报告以后，没有引起重视，没有进行调查，没有作出处理，没有移送侦查机关等等，那么它就要承担一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以及民事方面的赔偿责任，这个是一个比较好的一种监督方式。第二条监督的路径就是新闻媒体的监督，舆论的监督作用也是非常大的，这个就不用笔者赘述了。第三方面的监督，来自于身边人的监督，包括他的亲朋好友，身边了解情况的人，他们如果在发现情况以后要第一时间报告，如果不报告，他们也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这个

监督是为了加强力度，不是说大家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是发现情况就要立即报告。

第五，加强普法教育。

徒法不能自行，在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如果说它没有得到有效的宣传普及，那么这个法律就相当于是一张白纸，哪怕到时候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也会心有不服，因为他听都没听说过这个法律。所以，普法是重要的一环，通过各种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如电视剧、电影、网络等各种媒介对于法律的内容加以积极的宣传，让每个公民都知道哪些是性侵害行为，并且他睁大眼睛能够查看到周围发生的性侵害的情形，从而才能够让那些阴暗的角落被暴露出来，实现对被侵害的这些青少年的一种保护。因为青少年太弱势了，他们很多情况下，只能是通过身边的人站出来保护他们、帮助他们，才能够实现对抗这个性侵害的魔爪。

综上所述，只有上述几个方面都加以落实，才能够加大对青少年受性侵的保护。青少年受性侵的命题，是一个十分沉重的命题，对全世界来说也是一个难题，我们只是尽我们的所能，逐步地解决它、化解它，从而使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阳光，使我们的青少年能够逃脱性侵害的魔爪，生活在平安与健康之中，身心能够更加健康的成长。

陈年老案喜迎新时代

文 / 苑亮

本文讲述的案件【查尔斯河桥诉沃伦桥（ Charles river bridge v. warren bridge. 36 US 420）】，发生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美国马萨诸塞州。

1785 年，查尔斯河桥公司获得特许，在河上建造一座连接波士顿和查尔斯镇之间的大桥。40 多年以后，马萨诸塞州又批准建设一座新桥——沃伦桥。问题在于新旧两桥的选址一起点和终点完全一致，相距不到 300 米，形成了你死我活的完全竞争态势。

新桥获批的消息一出，旧桥的股价立刻大跌。等到新桥建成通行，旧桥的流量，这在商人眼里，代表着真金白银的客源，硬生生地下降了一半。然而，更为艰难的局面还在后头，沃伦桥法定的最长收费期为六年，实际上，建成两年就收回成本，然后便开始免费通行。

两座肩并肩、手拉手的桥，一个收费，一个免费。结果可想而知，查尔斯河桥公司手里攥着的还有 30 年才到期的收费许可证，如今一分钱也收不到了。痛心疾首之余，业主只有咬牙坚持，把官司打到底，于是一路上诉，抗战八年，终于来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面前。

古老的两座河桥，都是采取当今中国最为热门、最为流行的 PPP 模式建造，而两座

河桥的争端，正体现了在刚刚闭幕的 19 大会上提出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命题，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那么，美国法官如何处理这一矛盾呢？

1837 年，最高法院下判支持了被告沃伦桥公司。首席大法官罗杰·托尼（Roger Taney）发表的判决意见主要谈了两点：

【1】人民的发展权最大。

托尼大法官特别强调，保障“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19 大的提法）的发展权，比如“人民不断提高和发展出行的舒适性、方便性的权利”，（ The power of promoting their comfort and convenience, and of advancing the public prosperity by providing safe, convenient, cheap ways for the transportation produce, and the purpose of travel,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have been surrendered, or diminished by the state, unless, it shall appear by plain words, and that it was intended to be done）为政府存在之根本目的，不能认为会在合同或者文件中，以默示方式放弃或者减损，除非白纸黑字写在纸上，证明政府代表人民真心愿意放弃这一权利！

这一严格文义解释原则，属于纯司法技术上的选择，而其背后的支撑，则是人民主权原则和行政公开原则。禁止默示，可以防止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暗箱操作，出卖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时，适用严格文字解释原则，不允许法律人上下其手，从合同的背面、条款的夹缝中读出合同条款文字所没有明白写出的内容。

托尼大法官法学功底一流，政治素质更高，1837年的他，就像认真学习了19大的报告一样，准确地把握了社会的主要矛盾，快刀斩乱麻地下判。

【2】创新性破坏【Creative destruction】。

大法官在判决中指出：有时，引进的新的、更好的交通旅行方式，会给旧的收费路公司带来灭顶之灾……有些地方，铁路使得公路收费权变成废纸一张……他还形象地指出：如果这些坐在古老权利上的人提出的要求都获得满足，那我们只有直接倒车回去上个世纪，大家都立正站直了，等这些既得利益者们首肯，我们才能享受新技术的光明、新时代的温暖和舒适。

这个判决被后人称为首倡了“创新性破坏”这一原则。换成我们耳熟能详的话，创新性破坏就是：改革的最大阻力来自于既得利益者；改革之痛无法避免，只是选择长痛还是短痛的问题。

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既得利益者——如此高大上的帽子，一定得扣在司马光、

慈禧太后这个级别的保守派头上方为般配。其实却不然，所谓必须承受改革之痛的既得利益者，并不局限在高层。一条高铁建成，公路、航空业客流立刻下降，从业主顿感寒意料峭。共享汽车上线，出租车司机马上就想着骑驴找马。

法律争议有很多技术解决方案，但无时无刻，法律人不能忘记人民群众的长远利益这个大方向，再者，也还要敞开胸扉，大胆地拥抱新科技、新时代，如是，这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面的老案件，也可以洗洗脸，开门恭迎19大宣布的新时代了。



思源昆仑二十大影响力案件

巍巍昆仑，饮水思源，为国护法，为民请命。

我们用法律和智慧，一路披荆斩棘，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好每一个案件。

现选二十个案例，按时序排列以飨读者。

一、据实揭恶霸，铁笔伸道义——轰动全国的“青田狗案”法律援助成功

1994年，杜建平撰写并刊登了《令人发指的“狗案”——老人发善心反被毁家 村霸施淫威法理难容》（下简称“《狗》文”）一文，遭文中披露的恶霸信口雌黄起诉名誉侵权。吕思源律师当庭以翔实的证据，揭露了原告到施救病狗的老汉家砸墙、砸锅，还在老汉家堂前挖了坑，要将老汉为其死狗陪葬的恶霸行径，充分证明了杜文报导的真实，最终青田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正义得到了伸张。

二、爆炸来自何方？——轰动全国的江西煤矿特大瓦斯爆炸案无罪辩护成功

1994年，江西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窑主汪长寿被控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吕思源律师接案后，经过深入的调查取证，并向科学专家请教分析，提出了鉴定不合法、爆炸点不在汪长寿的煤矿等汪长寿无罪的辩护意见，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判决汪长寿无罪。

三、“家法”岂能压“国法”？——朱振林私刻、盗盖公章案无罪辩护成功

1995年，该案是当时还是大二学生的吕俊律师首次辩护，且无罪辩护成功的案件，

一举让检察院撤回了起诉。大二女生以公民身份参与辩护，赢了官司，当时一家报纸作了报道：……庭审中，以公民身份出庭辩护的吕俊，出手不凡。她以“剥笋壳”式的方法，层层深入，论述了朱××不构成该罪的理由，一席辩护赢得了审判长的频频首肯。

四、“砍尾”定性酿错案——“浙江第一贪”吕德昌贪污案辩护成功

1999年，原浙江浙信实业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荣信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吕德昌被控贪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其贪污数额达298万多元，舆论当时称此为“浙江第一贪”，一审判决处其死刑，立即执行。二审吕思源、吕俊律师担任其辩护人，指出吕德昌根本没有“贪污”公款，一审法院的判决是“砍尾”定性，歪曲真相。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吕德昌死缓。

五、定性不当，量刑畸重——“杭州芭堤雅”组织卖淫案辩护成功

1999年，轰动全国的“杭州芭堤雅”组织卖淫案中领班汪红英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吕思源律师为其二审辩护，指出汪红英仅为领班，仅属协助组织卖淫，一审定性不当，量刑畸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汪红英死缓。

六、一审判决三大错，悔罪检举应从轻——王喜权组织卖淫案辩护成功

1999年，王喜权因组织卖淫案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吕思源与吕俊律师为其辩护，提出一审判决存在三大错误、王喜权的行为不能构成情节特别严重等辩护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王喜权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七、二奶乘危夺产，原配依法维权——“江南秋菊”朱汉莲“财产争议案”再审代理成功

2000年，被称“江南秋菊”的朱汉莲因其夫不幸车祸身亡，“二奶”徐某某乘危侵占财产，一、二审均遭败诉，第一次申诉又已被省高院驳回，但她不屈不挠，含冤告状不止。该案是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后的第一民事法援案。经过吕思源、吕俊等律师找出伪证，揭穿了徐某某制假夺产的真相，终为蒙冤六年、轰动全国的“江南秋菊”朱汉莲讨回公道。朱汉莲感激地送上了锦旗，上书：“为民请命，为国护法，当今宋世杰”。该案曾被中央电视台等五十余家媒体争相报道，轰动大江南北，盛况空前。

八、假设“证据全真”，仅属违法；何况“证据有伪”，岂定犯罪？！——吴星贤刑讯逼供案无罪辩护成功

2000年，瑞安市公安局塘下派出所民警吴星贤被控在派出所办公室单独盘问赌博犯罪嫌疑人韩某时，使用殴打等方法逼取口供，致韩某轻微伤，构成刑讯逼供罪，吕思源律师为吴星贤作无罪辩护，提出本案证据不足、证言矛盾，其只是一般刑讯逼供行为不能无限上纲为犯罪等辩护意见，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判决吴星贤无罪。

九、不知毒品，何来贩运毒品？——司秋菊运输、贩卖毒品案成功辩护

2002年，司秋菊因运输毒品罪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二审吕思源律师、吕健律师为其辩护，指出司秋菊只知送“货”，根本不知送的是“毒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司秋菊死缓。《人民日报》以《为了法律的公正》为题作了专题报道。

十、如此三无案，岂能草菅人命——童礼生故意杀人案辩护成功

2003年，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童礼生介入村委选举纠纷，持刀刺中被害人童某某胸部，致童某某死亡，与其此前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使被害人重伤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决定执行死刑。二审辩护人吕思源律师提出本案没有一个直接证明被告人杀人行为的证据、没有一个直接证明被告人杀人故意的证据、没有一个直接证明本案的杀人凶器的证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童礼生死缓。

十一、十倍涨价，诉讼迫降——为企业告赢物价局

2003年，浙江省舟山市两矿山企业，因不服舟山市物价局随意十倍提高导火索、雷管、炸药的价格，请吕思源、吕健律师为其代理状告舟山市物价局。该诉讼当时属浙江首例，省物价局十分重视，派员旁听。庭上两律师指出，被告未进行听证和调研，程序违法，且涨价十倍有违价值规律。

庭后被告主动找矿山企业进行和解，主动降低了导火索、雷管、炸药的价格，赢得圆满成功。

《浙江工人日报》以《行业垄断引发价格诉讼》、《价格咋说涨就涨十几倍》对本

案进行了连续报道，《每日商报》也以《浙江首例质疑物价局定价案在舟山开庭》对本案进行了报道。

十二、自发行动，何谓“聚众”？制止非法，岂能“定罪”！——温州七农民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无罪辩护成功

2003年，温州瑞安七位农民因在征地纠纷中为村集体维权，被指控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吕思源、吕健等律师为叶建平等七位被控农民无罪辩护成功，其中叶建平、叶银顺、朱小水等人还获得国家赔偿。七位农民送上锦旗，上书：“争分夺秒为百姓”。

案后，这个拥有6000多选民的大村，已三届连选连任叶建平、叶银顺为村委主任和副主任，他们为村民谋福利，赢得村民广泛好评！

十三、全案仅有两指纹 疑罪依法当从无——蒋洪勇盗窃案辩护成功

2004年，浙江省内某地——“皮尔卡丹”专卖店皮鞋、衣服失窃，货值达十二万多元，因留在现场的一皮鞋盒上有蒋洪勇的两个指纹被指控，办案人员均因此认为“证据确凿”。吕思源、吕健律师论述了皮鞋盒系流动物，其上有蒋洪勇的指纹，不足以证明其到过现场等充分的无罪理由，蒋洪勇最终被无罪释放。《浙江法制报》以《仅凭两枚指纹不能定案》，《浙江工人日报》以《凭鞋盒上的两指纹可否定罪》对本案进行了报道。

十四、履职有据，无涉“玩忽”——苍南林华玩忽职守案无罪辩护成功

2004年，苍南县检察院以苍南县国土局干部林华未按国务院文件收取改变土地用

途的出让金造成损失涉嫌玩忽职守罪逮捕，吕俊、苑亮律师指出国务院文件未明确对该项出让金如何收取，林华按照苍南县国土资源局文件收取出让金，不能认定其玩忽职守。苍南县检察院撤销案件，并决定给予林华国家赔偿。

十五、一份法律意见书与五颗公章的对决——东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案代理成功

2005年，东阳市政府违背东阳二建企业职工的根本意愿强行实施所谓的改制方案，吕思源、苑亮律师代理此案就改制问题向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提出政府职能转变决定了人民政府不应再直接插手企业经营管理，政府的作法与法律相悖，也与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相抵触等意见，最终律师的一份法律意见书，否定了东阳市“五颗公章”的红头文件，政府终止了原来的“内部竞标”改制方案。

十六、渔民告赢洞头县府——小三盘村293户渔民诉洞头县府“废止《海域使用权证》违法行诉案代理成功

2003年，洞头县政府废止了发给小三盘村“长期使用、受法律保护”的海域使用权证，小三盘村民失去了他们世代赖以生存的“口粮涂”，从而引发了一场历时5年的维权诉讼。五年中吕思源律师为制止政府违法废证而不断拼搏。2006年5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洞头县府“废证”违法。这是我国《海管法》实施以来的成功首例。293户渔民送上锦旗，上书“中国律师护法楷模”。

十七、从十年有期徒刑到免于刑事处罚——童作勇贪污案辩护成功

2006年，金华孝顺镇党委副书记童作勇被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以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本案发回重审后依旧维持原判。重审二审辩护人吕俊律师指出认定童作勇贪污无据，一言中的，层层剖析，将童作勇遭冤枉的真相跃然纸上！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判决童作勇构成挪用公款罪，免于刑事处罚。

十八、揭穿谎言，戳穿诬陷——徐林林抢劫案无罪辩护成功

2009年，徐林林因涉嫌抢劫案被杭州萧山区检察院批捕，审查起诉中，吕思源律师从案发地点、人员对比，书证、物证与证言的矛盾入手，戳穿了报案人和所谓证人对徐林林的诬陷，后该案被杭州市检察院退回。经过公安机关2次补充侦查，再次移送审查起诉，吕思源律师再次指出本案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萧山区检察院最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徐林林获无罪释放，并得到了国家赔偿。

十九、光有口供不能定罪，永恒的经典——退休工“杀人犯”从“死缓”还原无罪

2012年，“退休工”张盛贤因故意杀人罪被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死缓，其子张军钢以帮助毁灭证据罪获刑两年。该案二审，吕思源为张盛贤、吕健为张军钢辩护，父女律师秉承“打官司打证据”的真谛，牢牢抓住“证据”作文章，为张盛贤父子二人作无罪辩护。二审法院经审理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重审一审，吕思源律师提出：“‘补证’无法补‘洞’、‘无据’不能定‘罪’。疑罪从无，张盛贤无罪！”吕健、孙景律师提出：“目前证据不能认定张盛贤有杀人行为，不能认定张军钢具有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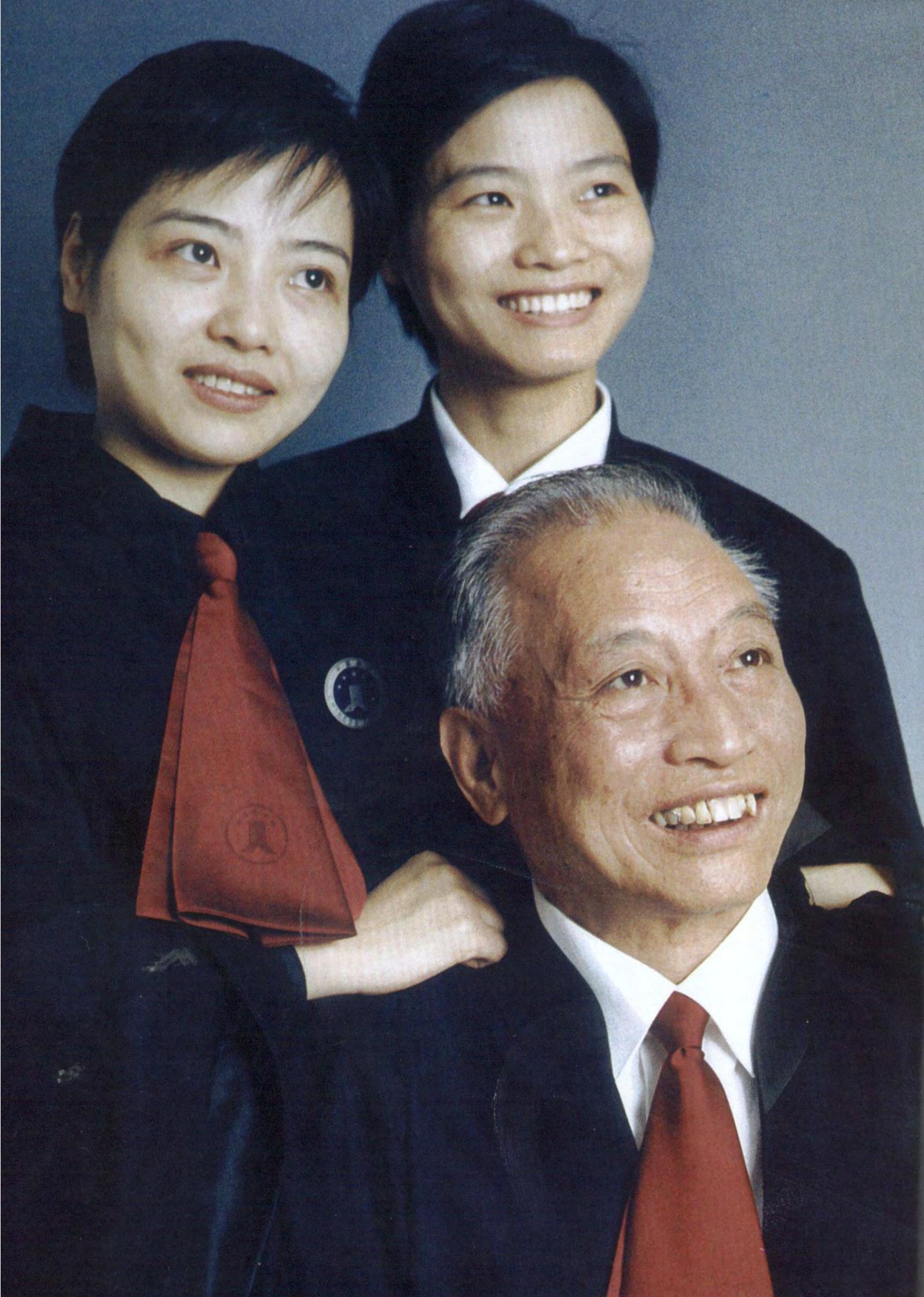
灭犯罪证据的行为”的辩护意见，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丽水市检察院撤回起诉。这是从“死缓”还原到无罪的成功辩护，堪称经典。

二十、揭穿伪证，釜底抽薪——夏凯破坏生产经营案无罪辩护成功

2014年，象山文岙村原村委会主任夏凯被指控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该案于2008年以“集体决策，集体实施，厂家没有任何直接损失”而撤案，四年后该案却以所谓的“模具损失”被提起公诉，吕俊、苑亮律师当庭揭穿伪证，釜底抽薪，检察院只得撤回起诉。

律师的明察秋毫，击中要害，为夏凯洗清了不白之冤！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76 号龙都大厦 705 室
电 话：0571-85021454、85025666
传 真：0571-85027713
网 址：www.sykunlun.com
E-mai: kunlunlaw@aliyun.com

